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沿融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100314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48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5100E_114004827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482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兩岸體育交流宣導摺頁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5月23日府體綜字第11401413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兩岸體育交流應秉持「對等尊嚴、相互尊重」原則辦理各項活動，並遵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請各校交流前應掌握各項活動資訊（如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），不得參與中國大陸所辦「全國性」體育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，亦不得接受任何矮化或對我方不利要求或安排，以利交流健康有序。
- 四、另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應審慎評估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風險並避免非必要旅行，倘經評估仍認有前往之必要，請於出發前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系統進行登錄，以保障人身安全與權益。

學務處

114/05/27 08:20



1140004436

有附件

五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，電話：02-8771147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9/07
文
章
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